

法規名稱	醫學資訊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4/12/15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醫學資訊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### 【修正後】

- 一、本系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：
  - 一、組織成員：
    1. 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。
    2. 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一人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名擔任。
  - 二、工作職掌：
   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  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 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簽訂。
    - (四) 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、實習媒合機制與督導實習費用支用。
    - (五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  - (六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   - (七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  - (八) 評估實習成效。
    - (九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系實習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 
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議決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**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**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無

修正紀錄： 107年05月3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7年09月1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(健康管理學院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1072102621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年9月14日公告)  
 114年01月15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0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11 月 0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12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(健康管理學院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2103824 簽請校長核定，11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)